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中學發字第1140801069號

附件:國立中山大學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114. pdf

主旨: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申辦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

依據: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

公告事項:

訂

線

- 一、減免學雜費申辦時間:114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;下學期入學新生申辦截止日為115年2月10日。
- 二、申辦減免學雜費對象及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申請表 ,應先辦理減免申請再繳納學雜費。

三、各類別申請重點注意事項:

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前一年度家庭年所 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20萬元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 讀研究所在職專班,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- (二)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 ,同時符合政府所提供補助費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 付者,以學雜費減免為優先,僅能擇一辦理。另在同一 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,有復學、轉學、降轉等情 形,將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三)舊生軍公教遺族學生,每學期仍需繳交申請表,撫卹證件需在期限內,已辦理延長給卹學生需提供原正本及延長撫卹文件。
- (四)辦理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,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費 用減免者,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至115年12月31日,尚 未取得新年度之證明文件,可先持114年度文件辦理 ,新件於115年1月16日前補繳,下學期註冊前無法完成 繳新件,應補繳就學費用。
- 四、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,請於申辦截止日前補繳至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、各申請類別及滅免標準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。
- 六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:莊小姐(07)5252-000分機2903

第1頁 共1頁